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合併股份

建議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內「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建議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500,000,000股股份，當中7,356,783,015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概無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5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將會有735,678,30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9,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5,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供股東同時決議。然而，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

倘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均生效，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將會有735,678,30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會產生的開支以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享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股東配發其可能其他情況下獲配發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股份合併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均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待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買賣，以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另外確定的有關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目前建議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7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上的收市價0.72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6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上的市值為3,600港元。

免費更換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辦理更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情況維持有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會獲接納。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609,5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另亦提述該公佈。倘股份合併於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980,000,000港元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則建議可換股債券項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將予調整至4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品、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乃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另外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7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進行買賣。據所考慮事項，預計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使合併股份之交易符合相關交易規定。此外，

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乃為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費用。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造成股東按比例享有的權利有所改變。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圖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遇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日期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上午十一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上午十一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事件	時間	日期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事件	時間	日期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十分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下午四時十分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務請股東注意，本公佈內所指定日期及截止時間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故僅供說明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內「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表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